i80 聯盟店家合約書



i80 聯盟店家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:愛帮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

	商號(以	下	簡稱て	方)
--	------	---	-----	----

甲、乙雙方本諸互惠互利,以及誠懇合作之意願;茲同意由甲方提供 i80 愛幫您網路行銷平台來協助乙方營運,雙方茲為聯盟相關事官約定條款如下:

第一條(名詞定義)

- (一)i80 愛幫您平台:指甲方所架設之 i80 愛幫您網路平台 (https://www.i80.com.tw)及APP應用軟體。
- (二)聯盟店家:指乙方於 i80 愛幫您網路平台所經營之實體或進駐之網路 商店。
- (三)聯盟店家方案:指 i80 愛幫您平台所提供整合相關服務方案,於附件 一詳訂。
- (四)系統儲值金:指下列二種情形
 - ①乙方因提供服務、商品予會員而收取之款項。
 - ②乙方因提供會員儲值服務而收取之款項。
 - ③乙方預付甲方,作為會員消費回饋金(或聯盟店家消費優惠卷的費用) 之款項。
- (五)會員消費回饋金:乙方因提供服務、商品予會員而收取之款項,提撥交 易金額的30% 作為會員消費回饋金。

第二條(聯盟店家方案之性質)

甲方所提供之聯盟店家方案,是供乙方透過 i80 愛幫您平台銷售其商品或服務予消費者,甲方僅為乙方提供 i80 愛幫您平台資源協助行銷,並未與乙方為合夥、共同經營或其他本合約以外之合作事宜。

第三條(授權使用之平台聯盟標誌)

甲方同意在乙方簽著本合約所定一切條款下,於合約期間內,授權乙方使用甲方「i80 愛幫您」之商標、企業識別系統(C.I.S)及網站連結

(https://www.i80.com.tw)、APP 程式供乙方使用,但並未包含平台上商品或聯盟店家之任一圖樣及商標。

第四條(聯盟店家位址)

乙方營業場所為:	縣	市	路	_ 巷
	實際需要而須變更	2營業場所,	須於變更一個)	月前
事先書面通知甲方並確	實完成平台資料更	新。		

第五條(聯盟店家加入程序)

(一)乙方向甲方申請加入聯盟時,應先行審閱本合約及相關資訊,經同意 後簽署提交予甲方,且應一併檢附申請所需之文件供甲方審核。

(二)審核要件如下:

- 須為中華民國境內合法從事之營利組織或單位(若為外國法人,應提供總公司所在國家為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)。
- 該營利組織之負責人須為申請開業服務之連帶保證人,若為獨資商號,則須另覓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。
- 3. 乙方應據實提供正確無誤之申請資料,並配合甲方進行必要之文件 補正要求。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據乙方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必要之證件 與信用情形核實,若甲方認為須檢視資料正本,正本將於核實後返 還乙方。不論審核結果准駁與否,甲方無需返還申請資料,。
- 4. 甲方將於乙方通過審核後,將乙方簽署之商品於 i80 愛幫您平台上架,並寄發確認通知信通知乙方。

(三)上線及平台資訊維護

- 乙方應於商品上架前,提供符合 i80 愛幫您平台照片規範之商品照 片予甲方。
- 2. 甲方應於製作線上商品展示介面建置後通知乙方;乙方確認內容後 應回覆甲方,乙方因製作線上展示介面而提供甲方之照片樣本,於 製作線上展示介面完成後由甲方留存。甲方有權於審核介面內容後,

決定在平台上銷售之品項,且保有變動產品之權利。

- 3. 乙方應保證於 i80 愛幫您平台上所刊登之商品之訂價均與自行販售價格相同,不得有溢價情形發生,電話、網站、行動裝置 APP 及其他由乙方管理之通路價格亦同,惟季節性商品或變動節日特殊商品得不受此限;商品份量、品質亦不得與現場販售項目有所不同。如經發現乙方刊登於 i80 愛幫您平台之商品訂價與乙方所管理之其他通路訂價有所不同,以致侵害消費者之權益,乙方應全權負擔對甲方及消費者所造成的損害,並承擔遭消費者求償之責任。
- 4. 如乙方欲降低商品價格,或舉辦優惠、折扣活動,應於七個工作天前 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,並清楚說明活動內容與規範,甲方得於審核 後保留將乙方優惠或折扣活動刊登於平台上之權利。乙方不得在未 告知甲方的情況下,自行透過優惠或折扣活動形式擅自提供消費者 較低的商品價格。
- 5. 如乙方欲修改上架商品項目、價格或其他搭配品項,應於相關資訊 正式生效七個工作天內通知甲方,惟自乙方上線後,修改展售介面 內容或變更商品訂價應以每季三次為限,若有超過,每次應支付甲 方修訂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,惟刪除上架商品項目不在此限。如乙 方欲修正營業時間等不屬於展售商品內容之資訊,不需繳交修訂費 用。若非可歸屬於乙方之過失致展售商品內容錯植,亦同。如因乙方 未於指定時間內通知甲方相關資訊,所生損失應由乙方負擔。

(四)乙方應給付甲方的前置費用:

1. 店家及商品上架費:

甲方於 i80 愛幫您網路平台及 APP 應用軟體為乙方製作線上店家及商品展示介面,並提供「i80 品牌標誌」之實體招牌、店內海報供乙方懸掛、使用之費用(金額詳附表)。

2. 系統使用費(金額及開始收取時間,於附表另行約定)。

- 3. 交易手續費(金額及開始收取時間,於附表另行約定)。
- 4. 行銷費用:

乙方應商品於 i80 愛幫您平台上架後的一個月內,按上架商品價格提撥比例支付行銷費用予甲方。

5. 系統儲值金:乙方得自行決定是否預付甲方會員消費回饋金(或聯盟店家 消費優惠卷之費用)。

(五)乙方接收訂單之規範

- 1. 若乙方因故暫時無法接受訂單,應自行於接單系統設定商店暫休。
- 若乙方因故暫時無法提供部分商品,應自行於接單系統內設定暫時關閉品項,如該商品已永久停售,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將該品項下架。

第六條(服務費用及帳款核對)

- (一)乙方應商品於 i80 愛幫您平台上架後的一個月內,按上架商品價格提 撥比例以支付行銷費用予甲方。
- (二)商品及服務金額結算均以雙週結方式為之。
- 1. 甲方應於每月 20 日寄送當月 1 日至 15 日訂單交易之對帳單,並於次月 5 日寄送前月 16 日至前月月底訂單交易之對帳單,對帳單之寄送應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。
- 2. 甲方應於每月25日匯付當月1日至15日訂單交易之系統儲值金, 並於次月10日匯付前月16日至前月月底訂單交易之系統儲值金。
- 3. 乙方應於每月15日前完成當月5日寄出之對帳單之帳務申覆,甲方應於當月25日進行調整並補足系統儲值金。乙方應於每月月底前完成當月20日寄出之對帳單之帳務申覆,甲方應於次月10日進行調整金額補匯款。若於帳務申覆後,乙方應退還款項予甲方,甲方得自乙方之次期款項抵扣之。
- 4. 為確保系統儲值金做為會員回饋金及促銷活動資金之目的,乙方僅

得就系統儲值金逾二萬元部分申請提領。

5. 交易手續費

乙方每筆交易應依訂單價格給付甲方千分之三的手續費,甲方收取時 應於上開對帳單列明。

(三)系統使用費:甲方收取時,應於每月對帳單列明。

第七條(乙方對甲方之授權範圍)

- (一)乙方同意授權甲方以乙方之名義通知乙方消費者與交易有關之訊息 及提供線上客戶服務。
- (二)乙方除終止本合約外,不得撒回本條授權,並應依據前項之通知內容 履行其義務。

第八條(為達到互惠互利目的,甲方須盡義務)

- (一)甲方視實際需要於 i80 愛幫您各據點,定期舉辦說明會議。
- (二)甲方應協助輔導乙方開發潛在會員。

第九條(為達到互惠互利目的,乙方須盡義務)

- (一)乙方應隨時維持店鋪內之形象。
- (二)乙方應提供營業時間、店址、聯絡電話、販售商品等資訊。
- (三)乙方的招牌、店內海報、櫃台須配合甲方露出「i80 品牌標誌」,並 在契約期間不得擅自移除。
- (四)乙方所販售之商品應通過相關產品認證與檢驗合格。
- (五)乙方不得任意刪除客戶單據及拒絕透過系統交易,若經舉發屬實,無條件將聯盟商家於 i80 愛幫您平台下架。
- (六)乙方同意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文字、影像或圖片於 i80 愛幫您平台所有線上或非虛擬通路之行銷活動內容中,甲方對前述乙方之行銷活動內容僅為使用,不負實際審查之責任,甲方之使用亦不得與乙方經營形象有所違反。
- (七)乙方應配合甲方教育訓練課程,不得以未參加訓練課程或未審閱合

約細節(即附件一,甲方並應公告於網站上)而拒絕遵守合約規章。 第十條(乙方違約罰則)

- (一)乙方如有下列任一情形,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,毋庸經乙方同意:
- 1. 乙方滯付甲方貨款或票據退票、行銷費用、上架費、月使用費等未支付情形時。
- 2. 乙方受政府主管單位停業、撤銷登記、解散等處分,或自行辦理歇業 時。
- 3. 乙方或其負責人受刑之宣告時。
- 4. 乙方歇業或清算轉讓或合併或變更營業,致甲方認為本合約無存續 價值時。
- 5. 乙方未履行第五條款所列情形之一者,經甲方以書面方式勸請改善達3次或1個月內未改善時。
- 6. 乙方違反相關食品安全衛生法規。
- 7. 乙方應配合甲方的教育訓練課程(每月至少一次),其違反情節嚴重者, 甲方可取消其會員資格。
- (二)乙方如有下列任一情形,甲方得依下列規定懲處,懲罰性違約金由 甲方自行於已收取之帳款抵扣(或停止核撥回饋金),如遇不足,不足 部分得遞延至次期持續抵扣,無須乙方事先同意:
- 1. 妨礙甲方商譽之行為者:

聯盟店家:懲罰性違約金以上架費五倍之金額計算,並取消會員資格。

非聯盟店家:取消會員資格,並以①前一年度回饋金總額五倍或②新台幣10萬元,擇較高者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
- 結帳時故意迴避 i80 愛幫您平台系統(即跑單)
 懲罰性違約金以甲方查獲違規交易之金額五倍計算。
- 3. 拒絕提供 i80 會員使用結帳系統(如實體店家要求以現金結帳):

懲罰性違約金以甲方查獲之交易金額五倍計算,乙方並應負擔 i80 愛 幫您平台系統就該交易而應發給介紹人之回饋金,均由甲方自行於 儲值金或應發給的獎勵金中扣除。

- 4. 乙方於 i80 愛幫您平台刊登之商品價格高於自行販售價格: 乙方應賠 價甲方價差五倍之金額,並由甲方將價差退給受損之消費者。
- 5. 甲方因乙方提供之商品(含服務)而遭客戶求償者:乙方應賠償甲方因 此所受之損害。
- 6. 乙方未配合規定放置 i80 愛幫您平台宣傳看板者:懲罰性違約金以①前一年度發放之回饋金總額五倍或②新台幣 10 萬元,擇較高者計算。 (三)乙方未依約定支付費用:
- 1. 店家上架費:乙方未於約定時間內付清時,甲方得停止線上商品展示介面之製作及「i80品牌標誌」實體招牌、店內海報之提供。
- 2. 商品上架費:乙方積欠逾一個月,或未足額給付者,甲方得停止線上商品展示,由甲方視違約程度決定逕行終止合約並取消會員資格, 乙方並應給付甲方以積欠金額一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- 3. 系統使用費、行銷使用費: 若乙方系統儲值金不足扣款,積欠系統使用費或行銷使用費達___個月時,經甲方通知而仍未依約繳納者,甲方得自行停止在i80 愛幫您平台顯示乙方商品。
- (四)因乙方片面解約時,乙方除應清償所積欠的上架費、系統使用費、交易手續費、行銷費用,並應給付甲方以約定應給付之全部一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- (五)若乙方未依約履行而衍生訴訟時,甲方因此所生之律師費用及其他 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一條(保密義務及競業禁止)

(一)甲乙雙方於履行本合約過程中所知悉他方之經營管理技術及相

關資訊,例如:線上平台操作等內部管理作業系統、流程與技術、進銷存貨成本、數量等等,均不得故意洩漏或過失揭露予第三人,本合約終止或期滿後三年內亦同。

- (二)本合約有效期間內,乙方若參加與甲方事業相同或近似性質之 加盟組織,不得給予差別待遇,違反則追補價差或立刻停權。
- (三)未經甲方同意,禁止將聯盟店家之營業轉讓他人或讓與因本合約所 生一切權利予第三人。
- 第十二條 乙方自辦促銷活動時,其促銷產品如含有甲方產品,則其方式與時間須報經甲方「書面」同意方可進行。
- 第十三條 會員(含聯盟店家)申請退會時,退回系統儲值金前將扣除下列 費用:
- (一)乙方因提供服務、商品予會員而收取之系統儲值金,就該部分金額酌 收20%的退會手續費。
- (二)系統因此發放予介紹人之獎金、介紹費(即原儲值金額的10%)。
- (三)特殊活動獎勵(如系統因特殊活動而額外發放之獎勵金)。
- (四)手續費:扣除上開應扣費用後之剩餘儲值金額的20%。

第十四條(違反約定事項處置與合約終止注意事項)

- (一)本合約終止時,即日起不得繼續使用甲方 i80 愛幫您相關之名稱、 圖樣,若有侵犯甲方之權益者,應賠償懲罰性違約金,以①前一年度 儲值金五倍或②新台幣 10 萬元,擇較高者計算。
- (二) 違反本合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而造成甲方之損失,乙方應全額賠償。
- (三)雙方於訂約期後,如欲終止合約,應於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, 否則視為本合約繼續有效。

第十四條(合約期間及管轄)

(一)本合約書有	效期間,自	中華民國_	年	_月	日起	至中
華民國	年	月	_日止,共計		年。若到	期日
前 30 天未	以聿面诵知	1他方不再	續約時,視為雙	方同一	音續約並	採用

甲方最新發布之收費方案。

- (二)除本合約所約定之條款外,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。
- (三)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四)依據本合約所發生之所有通知或連繫事項應以書面確認並郵寄通 知對方。任一方得在任何時間更改其營業地址,但必須以書面方式 通知對方(「書面」包含實體、電子檔案等方式)。
- (五)本合約書一式二份,分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立合約書人:

甲方:愛幫您股份有限公司 (簽章) 法定代理人: (簽章) 地址:

乙方: (簽章)

商號負責人: (簽章)

地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件:
一、店家上架費:新台幣 68,000 元。
二、系統使用費:NT\$499 元/月(系統將於乙方積欠達個月時起自動停止
於 i80 愛幫您平台顯示乙方商品)
□同意自店家系統儲值金帳戶自動扣款。
三、交易手續費:□自推廣期結束 年 月 日開始徵收
□經甲方正式公告後徵收
四、推廣期間,上架費與系統使用費可擇一繳交,交易手續費收取時間另行
通知。
選擇□店家上架費 68,000 元 □系統使用費每月 499 元

五、推廣期間加入之店家提供前三個月免費體驗方案。